

學位論文/作品 學位考試（口試）流程

學生
前置
工作

所辦
協助
事項

通過

口試結果

不通過

所辦將學位考試成績單簽核後送交註冊組。

將修改好之論文/作品請指導教授審視，經指導教授確認後，方能上傳論文全文至政大圖書館網站(連結二)。

上傳後三天內(不含例假日)，圖書館承辦人會將印有政大浮水印論文檔寄還，並請依照圖書館須知影印論文(連結三)。

辦理離校手續（修業期滿前皆可辦理）：

- 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上學期 3/1、下學期 9/1)，完成指導教授簽署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後，始符合畢業資格，得擇期辦理離校程序。
- 登入 iNCCU “學生資訊系統” 之學術服務項目下的“畢業離校檢核” 列印離校程序單(連結四)。
- 將 3 本論文(精裝版或平裝上光版)，1 本送交所辦，2 本送交傳圖。
- 至總圖或各分館歸還所有借自政大圖書館之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出示論文已審核通過通知。
- 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畢業離校手續最後一關）。

辦理延後離校手續（尚具有修業期限者）：

- 次學期仍應註冊(例如：出國交換、未修改完論文等情形者)
- 已達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例如：生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

STEP 1

登入 iNCCU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

路徑：iNCCU-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連結)。

註 1：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請務必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註 2：與指導教授確認口委名單，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填寫，填寫完畢後印出紙本給指導教授簽名。

STEP 2

學位考試前兩週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至所辦。

註 1：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

註 2：將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的第一頁給指導教授審視，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送交所辦。

註 3：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比結果第一頁至所辦時，向助教借用口試教室。

STEP 3

聯繫口委並自行寄送(建議提前兩週)有完整封面的口試本(或電子檔)。

STEP 4

繕打口試相關資料表單及準備口試費。

註 1：登記借用口試場地暨公告口試資訊。

註 2：於大勇樓口試者，請自備筆電及預先至大勇樓 313 整合實驗辦公室借用 HDMI 訊號線。

註 3：於傳院教室口試者，可使用教室電腦或自備筆電，不必預先借用 HDMI 訊號線。

STEP 5

學位考試當天(或於約定時間)，提早至所辦領取口試資料及口試費。

STEP 6

學位考試結束後，請將口試資料表交回所辦。

第一次不通過

1. 尚有修業年限者，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可再申請一次學位考試，但需自行負擔口委口試費及交通費。
2. 修業年限屆滿者，即令退

第二次不通過

退學